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5-09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的通知，于2015年12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根据其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于2015年12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0,700股。本次增持前管建忠先生持有20,058,364股，本次增持后，管建忠先生将持有20,159,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本次增持前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596,519,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7%。本次增持后，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596,620,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7%。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